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87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凡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新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601,005,796.78 | 6,065,098,464.61 | 8.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292,151,092.88 | 2,893,091,442.75 | 13.7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744,640,084.71 | 33.91% | 3,736,064,750.36 | 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1,062,676.44 | 21.25% | 207,785,696.28 | 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0,562,250.82 | 9.75% | 195,119,269.79 | -2.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9,972,132.46 | 3,709.93% | -206,325,786.19 | -436.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6.67% | 0.3 | -11.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6.67% | 0.3 | -9.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 -0.48% | 6.84% | -2.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107,334.52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426,395.2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74,406.8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47,697.2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07,339.8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3,253.79 | |
| 合计 | 12,666,426.4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02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庄小红 | 境内自然人 | 24.40% | 176,057,928 | 0 | 质押 | 122,000,000 |
| 庄展诺 | 境内自然人 | 10.12% | 73,009,350 | 54,757,012 | 质押 | 38,250,000 |
| 陈一 | 境内自然人 | 2.05% | 14,798,600 | 0 | 质押 | 10,784,000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百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1% | 13,059,500 | 0 | | |
| 宁仙桃 | 境内自然人 | 1.71% | 12,310,800 | 0 | | |
| 李卓 | 境内自然人 | 1.57% | 11,349,688 | 0 | | |
| 严勇 | 境内自然人 | 1.21% | 8,698,217 | 8,698,217 | | |
| 刘广华 | 境内自然人 | 1.11% | 8,000,000 | 0 | | |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9% | 6,444,200 | 0 | | |
| 张昕 | | 0.80% | 5,802,072 | 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庄小红 | 176,057,9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057,928 |
| 庄展诺 | 18,252,33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52,338 |
| 陈一 | 14,79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98,600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百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05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59,500 |
| 宁仙桃 | 12,31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10,800 |
| 李卓 | 11,349,688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49,688 |
| 刘广华 | 8,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 |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44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444,200 |
| 张昕 | 5,802,072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2,072 |
| 冯泽伟 | 5,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庄小红与庄重系夫妻关系，庄展诺是庄小红与庄重的长子，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百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533,700 股；宁仙桃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310,800 股；李卓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349,688 股；张昕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549,761 股；冯泽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率 | 主要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750,000.00 | 0.00 | 100.00% |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 应收票据 | 58,405,260.43 | 40,922,931.79 | 42.72% | 主要系工程收款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 合同资产 | 1,523,316,678.07 | 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经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在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41,510,109.49 | 96,546,161.70 | 46.57% | 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44,542.38 | 9,935,214.60 | -49.23% | 主要系待认证进项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171,165,645.90 | 113,539,461.80 | 50.75% | 主要系总部大厦、惠州园区的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94,700.00 | 2,494,700.00 | 200.42% | 主要系对上海祺鸿信息投资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567,945.22 | 0.00 | 100.00% | 主要系科技园物业购买基金理财增加所致 |
| 商誉 | 116,890,854.24 | 3,824,882.75 | 2956.06% |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670,595.96 | 1,257,721.33 | -46.68% |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511,079.63 | 3,144,356.53 | 107.07% |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293,357,757.87 | 167,864,461.84 | 74.76% |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0.00 | 172,402,076.58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
| 合同负债 | 197,808,285.93 | 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
| 应付职工薪酬 | 30,539,011.50 | 23,363,117.69 | 30.71%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增加，应付薪酬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92,582,759.91 | 53,966,115.03 | 71.56% | 主要系物业公司收取押金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500,000.00 | 1,000,000.00 | 9650.00%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 应付债券 | 0.00 | 35,959,255.17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和赎回所致 |
| 长期借款 | 0.00 | 97,5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率 | |
| 管理费用 | 110,027,848.00 | 78,903,898.39 | 39.45% |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费用支出增加，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8,107,334.52 | 2,714,030.90 | 198.72% |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5,171,240.41 | 11,659,486.43 | 30.12% |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7,348,584.51 | 44,000.00 | 16601.33% | 主要系本期收到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9,222,991.40 | 1,210,000.00 | 662.23% |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52,112,612.16 | 77,505,467.52 | -32.76% | 主要系公司本期使用高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325,786.19 | 61,227,937.41 | -436.98% | 主要系疫情后公司加快项目推进建设，项目成本支付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600,174.53 | -550,511,051.71 | 89.54% |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447,057.81 | 171,105,779.24 | -141.17% |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 号)，公司向严勇发行 8,647,792 股、向蔡史锋发行 2,196,791 股、向王莉发行 2,196,791 股、向尹建桥发行 663,095 股、向陈东成发行 580,127 股、向张国清发行 507,050 股、向朱宜和发行 466,369 股、向王光增发行 444,429 股、向魏春晖发行 389,700 股、向陈金明发行 329,227 股、向陈文发行 273,428 股、向高秀英发行 208,878 股、向李连明发行 139,79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76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6 日总股本 690,424,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 6.90 元 / 股调整为 6.86 元 /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17,043,472 股调整为 17,142,851 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75301F)，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特”)100%股权已过户至中装建设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嘉泽特成为中装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7,142,851 股，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泽特 100%股权所支付股份对价部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17,142,851 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17,6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99,999.5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19,686.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80,313.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17,64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5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721,685,336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21,685,336 元。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 2020 年 07 月 02 日 |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 | 2020 年 07 月 02 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摘要》相关公告 |
| 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 2020 年 07 月 18 日 |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2020 年 08 月 05 日 |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2020 年 08 月 17 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相关公告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2020 年 09 月 01 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相关公告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64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 元 / 股、最低价为 7.4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 股，发行价为 10.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3,891,858.8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8,491,829.27 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75,569,138.1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432,013.62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中装建设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2,306,986.80 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9,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16,000,000.00 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12,845,666.1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6,25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 3,693,113.2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23,146,302.98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1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中装建设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17,142,851.00 股，支付现金 5,040.0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象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117,64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599,999.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19,686.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80,313.02 元，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扣除承销费用 4,468,799.98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3,131,199.53 元汇入中装建设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0]0004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 21,447.6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3,152,647.1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 | 159,500 | 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6,175 | 6,175 | 0 |
| 其他类 | 自有资金 | 556.79 | 556.79 | 0 |
| 合计 | | 166,231.79 | 6,731.79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庄重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正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399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正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399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8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含)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8 |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增加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或不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